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556號

原告 張孝慈

被告 酒條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奇姝

上列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零陸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陸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同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再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

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)。次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復為同法第420條之1第3項之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376號）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救字第199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前開案件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376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勞上字第123號判決確定，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5%，餘由原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第一審原告之訴之聲明第1項為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43,013元及利息，該部分應徵裁判費1,550元；聲明第2項請求開立服務證明書部分係屬非因財產權涉訟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，是第一審裁判費合計4,550元(計算式:1,550元+3,000元)。原告就不利部分提起上訴，請求給付金錢部分上訴利益為143,013元，應徵裁判費2,325元；請求開立服務證明書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及77之16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裁判費4,500元，是第二審裁判費合計6,825元(計算式:2,325元+4,500元)。綜上所述，本件第一審及第二審裁判費合計11,375元，依第二審判決之諭知，應由被告負擔其中之85%即9,669元(計算式:11,375元\*85%)，餘1,706元(計算式:11,375元\*9,669元)應由原告負擔。是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1,706元、被告向本院繳納9,669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  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靜琳